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0.15 第 18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,統整規劃及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,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,設置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分設「校級」與「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層級」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,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產學長,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、合作機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;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。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,其餘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並得邀 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,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應經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;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。
- 七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九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; 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